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三

#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製 註官府文政民國 雜誌  
宣傳委員會印製 註官府文政民國 行政  
機關印製 註官府文政民國 行政

## 國民政府令

中央國務院總理兼委員會主委潘公展呈請辭職，潘公展准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董漢槎另有任用，董漢槎應免本職各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將蔡學文、徐榮、鄧瑜、劉裕德、郭尚山、高振虎、王林貴、劉金烈、王鏡華、張玉新、康書琴、戚肅、唐渭濱、張良基、鄒士林、李繼海、孫武、石遠高、鄧勇輝、徐文光、傅開惠、項青位、張頤昌、陳標、趙傳蓮、李曰采、熊竟生、龐明祖、李鎮岐、劉臣、彭幹楨、漆揚、李繼純、王繼壯、劉晉成、吳澤略、陳蓬源、何本孝、伍太源、羅龍、羅允邦、孫超英、黎景雲、朱自強、王成華、鄧連傑、文建平、蕭平洲、邵門祺、文獻說、張超英、陳榮寶、胡錦玉、文堯華、郭天成、王得勝、許逸茂、謝浦平、張必昌、樊慶和、譚志覺、史水麗、王忠善、鄭有恕、張曉駿、趙隆鶴、李鶴風、路宏暢、金夢陽、史國慶、相三元、勞思功、洪詠、陳材、劉良鴻、歐楚欽、田雲標、劉錫俊、鍾懋元、王碧川、丁濟、苗含英、劉玉堂、石全勝、吳保年、盛潤德、莊岳、黃文開、劉仁龍、楊錦麟、錢寶璣、莫克佩、楊惠增、葛慶德、丁維、賈玉林、張康寧、羅松柏、米玉金、張芳翰、陳鈞、譚沐三、杜春曉、嚴立聲、新鴻章、趙彌綸、董裕祺、郎博文、虞鴻魁、雷長慶、任光興、毛觀恆、彭桂蓀、毛金中、朱志達、周承寬、虞朝發、胡琪、周德光、左凌雲、王成仁、朱尚武、劉朝生、王榮、譚文選、李茂田、鄧長明、陳趙庭、高官鎮、何志雲、江懋海、

張敬源、伍裕麟、易陽明、黃遠晴、楊海林、王順興、易修震、馬玉周、韓金元、  
張善之、高樹才、李大袖、王五軍、楊華峰、曲九江、黃森源、楊威亞、郭建唐、  
王永耀、張之敬、孫以順、張冠生、張熙良、張超述、呂琨昌、陳宗陶、李芳森、  
高伯卿、夏揚榮、楊德清、郭振環、沙中元、楊士熙、朱述之、王清新、楊克溫、  
張富禮、趙連慶、吳蓮春、楊鉞乾、王汝海、伍員寶、符春申、張馬可、陳亞雄、  
解立民、戴樹人、李劍影、焦天倫、羅遠亮、齊朝珍、曹俊功、楊洪芝、王引我、  
謝易之、蔡水鑒、黃應志、李慶璽、劉天放、果成、童曼壽、劉傳浦、戚有倫、  
景祖基、米慶州、魏晉祺、袁善慎、曾福光、范榮漢、胡文奇、須慶政、王桂航、  
傅崇文、楊貴端、任宗正、彭春如、任傳振、劉桂林、趙福明、丁承法、李衍亮、  
張國本、柴青發、孫有斌、柯子慶、賈名洲、孔繁舉、林啓森、邵春深、錢焯珪、  
蔣智、鄧里仁、范太禎、張鼎亞、李學庸等三百二十六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陸軍步兵少尉一千、王占山、高成彦、邵種卿、賈鳴新、  
唐心魯、李寶冠、顧西屏、劉鵬展、鄭愛臣、冉繼英、張吉堂、楊景新、王經卿、  
左光華、哈福榮、劉善善、羅榮臻、馮家壁、李卓、孫肇聲、張富民、白萬昌、  
李琢玉、馬育政、黃漢庭、秦述、羅述、張竹森、徐大益、宋公道、賴殿義、  
劉廣慶、朱與仁、蔡宜民、鍾毅、陳克彰、甘慕良、張憲、薛澤先、趙家濱、  
胡伯堯、楊子平、徐懷林、郭盛、紀、琳、張巽祥、陳秉衡、石燕山、王遵美、  
李蘭馨、彭正誠、梁、劉、黃志洪、王文魯、周、壁、張鐵方、胡義堂、陳志炎、  
謝祖復、胡進柏、李子猷、田志先、蔡繼志、黃凌甫、馮馭彪、劉金麟、彭周勝、  
晏明哲、晏景潤、丁瑞麟、張逢仁、鮑兆麟、費金南、湯宗萬、盧祖詰、劉思永、  
李學士、馬長德、金太江、高仲文、黨仲光、李文會、張玉林、謝榮海、嚴邦厚、  
文、胡、張逢源、錢耀全、樊象生、呂憲明、、劉、陳銷才、周晉武、陳漢錚、  
王永田、楊成碧、袁金武、蕭吉臣、鄒懋德、王玉普、葉自清、朱紹光、鄧玉麟、  
徐道友、鄒錦年、沈文成、雷次元、唐、黎、毛龍輝、覃正舉、田正乾、胡振民、  
鄒柱、管如漢、荀祖誠、許孫得、許烈、王、邢、楊居鼎、吳美成、孔、惠、  
吳之孚、李、蔡、葛、張、李、鄒、李、周、鄒、王、楊、李、周、黎、黎、嘉、刑、楊仲達、  
羅金武、葛凌山、劉芳志、侯登衡、李、贊、王、繼昌、李、寒、陳、洪、張松嶺、

王澤平、駱華、駱康、楊潛鈞、鄧宗祥、楊幹增、任德均、盧錦榮、朱裕慶、  
杜易祺、李偉、謝浦三、王順起、樊永智、賈應鼎、唐曉雲、邵炳輝、吳友芳、  
郭逢祥、李瑞鏡、王培根、冷易昇、謝清剛、馬振德、吳少輝、錢松甫、季國清、  
鄧直卿、劉潤源、劉繼模、蔣善生、劉鵬鳴、董樹竹、車飛虎、焦英、李仲常、  
呂芳桂、李文謨、李文珍、李文珍、李文珍、李文珍、李文珍、李文珍、  
向純玉、杜登洲、周知行、張先釗、黃賢欽、汪孔文、孫文松、劉鶴千、楊玉堂、  
王魯泉、王治民、房瑞華、楊生良、何耀先、蔡劍華、潘祖宗、沈玉書、潘啟基、  
魏治安、李紹和、董天佑、何晉昌、譚金銘、梁鵬飛、許振華、王志義、裴莘仁、  
陳堯謙、林致中、黃樹貴、丁士成、管介峰、羅華軒、石廷芳、周南資等一百二十  
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時清。

行政院呈，請獎給軍騎兵中尉王寶賓、金銘、黃慶彭、陳美文、張容先、  
朱秉森、方競、項琪、卓等八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董大中、  
余金台、蔡濟時、胡寶善、趙萬福、胡德華、宗開國、劉德高、陳仲年、盧宗達、  
張天起、周曉強、周迎南、吳綏慶、鄧耀祖、申佑楷、傅書聲、陸軍砲兵少尉齊春華、  
杜鷟生、吳龍初、陸大錫、王義春、章順榮、丁昌鎮、蔣士紹、劉繼明、申鑑、  
黃守範、張克正、任金德、陳繼興、鄧朝英、鄧銘秀、薛桂昌、張延年、張鈞銘、  
黃光洛、熊炳文、牛如淮、陳翰光、史之元、蘇天覺、孫傳恕、于潤生、郭慶瑞、  
烏增全、陳鑑、李仲農、賈德忠、李世培、羅漢柏、張瑞年、程鴻慶、項德椿、  
李知賢、羅學禹、葉永楷、余鳴舉、夏盈秋、胡繼美、林勤輝、陸啓凌、周福頤、  
劉孔至、孫炳坤、范寅禎、范植祥、呂友龍、易鳴、趙貴紅、劉錦齋、徐慶民、  
黎少軍、陳秀南、耿純德、邢湘、劉劍飛、鄭國雄、陸軍工兵少尉楊知、顏春生、  
楊賢民、鄭邦璽、李漢德、廖守永、盛出泰、張憲榮、藍鴻敏、劉樹清、高登岱、  
崔弗祐、黃玉臣、黃選周、鄧國助、韓秉心、廖軍號、譚義、魏德新、甯金慶、

孫敬三、楊雲鶴、魏正魁、李占魁、梁繼明、張鈞、唐傑成。

會改進市區及公業交通管理辦法，前經本府以處字第二七四號

周密、張良、錢任遠、任超瓊、劉孟先、楊德正、任智樞、  
王一、李漢東、吳學、陳殊、蕭際、楊寶楚、陳德道、  
徐茂春、李文治、嚴海闢、曾欽、孫剛德、張孔傑、韓鈞鈞、  
孫廷鑑、秦九思、沈驥生、錢以寧、曾國樞、葉進容、申潤業、  
胡茂林、胡不詳、洪生、鄒之十四選官任臺灣兵工署。陸  
軍通信營、清潔營、軍械營、軍械庫、劉應源、李明善、葛秀鳳、  
周開泰、周志誠、劉志忠、李志誠、李繼業、周金標、張華祐。

通令，佈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在案。茲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平津字第20553號呈，為備戰時運輸管理局代電，以關於汽車改爲第右行駛一節，業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改於明年元旦實行之，請迅賜轉呈，將前項改道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亦改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資符合。轉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科外，令仰遵照字務務所屬一概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

歲次癸卯年九月二  
三十四年九月二

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司令  
署平字第1110五號

四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平捌字第17754號訓令，通緝因貪污濫盜並原任貴州貴定縣縣長兼專辦部員房唐家騏一案。今行抄同年籍表，令各轉飭所屬一時追緝協尋。此令。

張步輝、陳玉樹、董少尉頭、立、施承德、吳水江、孫長和、任維烈、陳啟東、董家源、趙大民、白作英、袁兼信、何九濤、孫雲鶴、李培生、朱德華等十七人被任命為陸軍總兵上尉。陸軍第二營少尉有張成、劉體芳、何海源、施隆田、陳建三等。陸軍第六  
都授紀、王之良、任家慶、劉寧南、劉正、劉學芳。陸軍第一營少尉有施德全、劉南波等。海軍任官有吳一、黎其鑑等。陸軍二營資深佐張正義、  
督任為輔、張其鑑、黎其鑑、黎其鑑。海軍各

國朝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備鑒二仍另行文

卷之三

錄屬機關姓名  
列年齡籍貫案由  
理由日送及地點人備考

定蘇州名貴  
却蘇州名貴  
理繩至處事  
處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附登）

姓名筆錄實職

上猶吉水縣政府軍事科長施峻

檢察署

署

反對無能之爭執說法難堪，而吉水縣軍事科長施峻開一案。合行政  
發取附件，即遵照協議一體協辦。此令。

暫時簽收狀手說表一份

### 吉水縣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賈連剛年貌表

姓名筆錄實職

務特徵備

檢察署

署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附登）

姓名筆錄實職

吉水縣政府軍事科長施峻

檢察署

署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附登）

姓名筆錄實職

吉水縣政府軍事科長施峻

檢察署

署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李樞第十七三二一號訓令，通緝捲逃

稅款，交貨未清之原任總辦事本經經年送交貪官李金新一名，合行

抄捕，准准上傳。各該辦事處照此為期，是悉。

此令。

司法院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訓令署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飭通緝漢

余榮玉等一案。合行抄發，請仰遵照辦理一體協辦。此令。

此令。

奉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一號表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姓名筆錄實職

曲江區稅務及造價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新豐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信宜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高要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鷺江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惠陽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河源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平遠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大埔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饒平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梅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姓名筆錄實職

五華縣稅務司

檢察署

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附登）

姓名筆錄實職

在四會爲僞

檢察署

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附登）

姓名筆錄實職

在四會爲僞

檢察署

署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李 敬	別 姓	男	籍 籍	現 地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齡 年	七 十	籍 籍	七 十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職 業	農 夫	現 地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考 慮	無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備 考	無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部 交 外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第 字	223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獎 狀 流 傳	Ales ander Winnipeg Canada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日 期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准 備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考 慮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日 期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職 業	農 夫	廣 東省	住 方	職 業	隨同喪 失國籍轉請證

經濟部公告

(卅四年)工字第五一三八號(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八九號

呈請人 徐寶陞 牛角沱華西公司

發明物品 槍式鼓風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文  
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右呈請人以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右呈請人以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發明品  
式鼓風機係由國外之葉片傳心迴轉式鼓風機改進而  
成，其主要部份為一機身、二氣缸蓋、一轉動缸、一轉子及四風葉

、二軸承組合而成，風葉為弧形，能在轉子上擺動，轉子中心與機  
身及轉動缸之中心形成偏心，進風口及出風口皆開於氣缸蓋上，分  
別與機身上之進風道及出風道相連接，當轉子帶風葉轉動時，後一  
風葉先將進風口關閉，前一風葉始讓開出風口，轉子每轉一週，進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〇號

呈請人 中央無線電器 小龍坎中央無

材廠重慶分廠 線電器材廠

發明物品 鐵床攻螺母附件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該項鐵床攻螺母附件，係於鐵床上加裝持螺攻件，包括轉尾長

柄螺攻、外套管、內套管、橫孔等，及持螺母件，包括推入螺母

件、八字導件、彈簧等件，以提高製造螺母之速度。持螺攻件裝於

鐵床之軸上，持螺母件置於台面上。推入螺母件為推末攻螺母入工

作位置。彈簧可引回推件，以置入新螺母，持螺母件之孔，可容螺

絲攻自由穿入。孔旁之八字導件，可配合螺母之寬度，以防止轉動

，且八字開敞，便於置入螺母毛坯。螺攻之柄較細，可使攻好之螺

母穿入。尾部彎曲，橫插入外套管之橫孔，引導攻成之螺母，並供

給出口，移動螺攻，傳送攻製所需功率。內套管之作用係密配螺母

，扶持螺攻，使其位置正直，並使外套管之內徑擴大，以便利裝入

螺攻之導柄。外套之作用為收集甩出之螺母，使其滑入容器。經核

出風口各開閉四次，由於風葉與氣缸間之阻力，使轉動缸旋轉，因  
而減少風葉與氣缸之相對運動，使磨擦減少，而增高效率，並使轉  
動缸各部潤滑均勻。經該項鼓風機之弧形風葉部份，可以自動伸  
展，調節受壓力，緊密接觸於氣缸上，以代理簧，其轉動缸部份與  
風葉之相對運動減低，而得甚高之機械效率，尚屬首創，合於實用  
，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  
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知主文。

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趙因石 重慶羅漢寺街二十八號

發明物品 弓形製輪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弓形製輪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弓形製輪，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弓形製輪係一種間歇運動機構，其構造係於一圓輪內緣，裝一弓形弦型，使與輪內緣接觸。裝一搖桿，一端固定於圓輪中心，另有連桿一端，固定於弓形弦型重心，一端連於搖桿上。當輪逆鐘方向而旋轉，則弓形因受牽動而上移，弓形與輪內緣不復接觸，輪遂可自由旋轉。反之，若輪循順鐘方向而旋轉，則因摩擦作用，將使弓形與輪內緣之接觸愈益加緊，而終於使輪停止旋轉，獲致齒閘輪之功效。經核該項弓形製輪構造，尚屬新颖有效，應准依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趙碩頤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半單流蒸氣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半單流蒸氣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半單流蒸氣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續）

#### 一 農林

##### 農業建設

###### （一）增進糧食生產

一、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成績，包括川黔桂粵湘鄂康贛浙閩豫陝甘寧青綏新等二十省，指施之項目分為提高產量增加種植面積減少損耗等三類，原計劃預期成效為四七、五二二、〇〇〇市担，除湘黔桂等省因戰事關係，其大部份工作頗受影響，青綏新疆綏遠無報告外，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報各省之總成效計為三六、九九二、六五九市担，約達原預期成效之八成，茲列表如左：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工作成績統計表（農林附表一）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增產成數
高粱種	推廣改種	二六五、三	五六、六〇
稻種	推廣改良	三七〇、一六一、六六、三四	川滇黔桂陝陝寧等八省

該項半單流蒸氣機係利用進汽道與排汽道分開之原理而設計者，其排汽道不在活塞行程之中端，而在其中途，汽缸與活塞之長度則與普通蒸氣機無異，其直閥槽道僅以D式滑閥多加一蓋，其寬等於排汽道之寬加兩倍，其容積相當於D式滑閥排汽蓋地位之寬，藉以控制排汽口之開閉。經核該項半單流蒸氣機之設計，其避免汽缸凝結之作用，與單流蒸氣機無異，而可減除單流蒸氣機壓縮過早及構造較大之弊病，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卷之四

四百

卷之三

卷之三

2

KING GEORGE V

卷之三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未完

陳	桂	蓮	男	三	江西
楊	治	春	男	三	山西
劉	人	裕	男	三	山西
黎	錦	南	男	三	湖南
張	鈞	安	男	三	湖南
黃	周	仁	男	三	湖南
錢	周	富	男	三	湖南
段	轉	文	男	三	湖南
李	藝	輝	男	三	湖南
鄧	紹	漢	男	三	湖南
程	國	泰	男	三	湖南
趙	旭	東	男	三	湖南
楊	之	義	男	三	湖南
黃	林	榮	男	三	湖北
胡	學	榮	男	三	湖北
朱	永	海	男	三	浙江
錢	玉	慶	男	三	浙江
吳	金	德	男	三	浙江
王	英	慶	男	三	浙江
張	玉	慶	男	三	浙江
徐	松	芳	男	三	安徽
王	玉	慶	男	三	安徽
高	金	慶	男	三	安徽

陳	桂	蓮	男	四	七	浙江
洪	桂	生	男	四	七	浙江
陳	春	全	男	三	江西	新健
劉	人	裕	男	三	山西	山西
黎	錦	南	男	三	山西	山西
張	鈞	安	男	三	湖南	湖南
黃	周	仁	男	三	湖南	湖南
錢	周	富	男	三	湖南	湖南
段	轉	文	男	三	湖南	湖南
李	藝	輝	男	三	湖南	湖南
鄧	紹	漢	男	三	湖南	湖南
程	國	泰	男	三	湖南	湖南
趙	旭	東	男	三	湖南	湖南
楊	之	義	男	三	湖南	湖南
黃	林	榮	男	三	湖北	湖北
胡	學	榮	男	三	湖北	湖北
朱	永	海	男	三	浙江	浙江
錢	玉	慶	男	三	浙江	浙江
吳	金	德	男	三	浙江	浙江
王	英	慶	男	三	浙江	浙江
張	玉	慶	男	三	浙江	浙江
徐	松	芳	男	三	安徽	安徽
王	玉	慶	男	三	安徽	安徽
高	金	慶	男	三	安徽	安徽

附註：（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一報刊外，止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待，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沙錄存卷，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司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逕自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起算而之日，即為年月日，並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次日刊更正。各機關閱覽時，應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錯誤有空隙，請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請減低每有遺誤，牌號開明日期應據此，請隨時顯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一）查本報自本年第七月一日起改用日刊，報價由原改訂為年票總額七百元，合第一年四百元。並奉仰承辦理，茲將訂閱辦法二項列述於後：（一）由本年第七月一日起，無論何種公報，其訂閱期滿一年者，其總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不得報等級，每公報每冊十百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司改價以前之訂閱期，不論已繳多少，概以現行價目計算，非有特別原因，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用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二）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改用公報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應以此名義行之，特此公佈，統希查照。